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12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洪敬傑

訴訟代理人 黃允芊

被告 郭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7萬0,920元，詎被
02 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
0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4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，但被告目前無能力還
05 款等語。
- 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申請書、貸款約
07 定書及授信交易往來明細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
08 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辯稱其目前無
09 能力還款云云，然並未就本件原告請求之債權有何權利障
10 礙、權利消滅及權利排除之事由提出說明，自難憑採。從
11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2 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3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1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1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17 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20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21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2 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7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2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9 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31 書記官 蘇炫綺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4	合 計	1,500元	
05	附錄：		
06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
07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
08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
09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
10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
11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
12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
13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		
14	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		
15	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		
16	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		
17	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		